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謝明勳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4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n302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910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八里左岸觀光休閒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本府城鄉局104年8月5日新北城都字第1041417648號函轉貴公司104年7月28日104良機字第1040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 朱立倫

機關收文 104/10/15



1041973503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9100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八里左岸觀光休閒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八里左岸觀光休閒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6年6月13日北府環一字第0960040504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遂以104年7月28日104良機字第1040003號函向本府城鄉局提出申請，本府城鄉局於104年8月5日新北城都字第1041417648號函同意開發單位所請並函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八里區龍源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# 市長 朱立倫